

石榴花开香喷喷 山歌唱响苗乡乐

湖南城步：“石榴籽”民族团结工作品牌家喻户晓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心源 袁素钦

“万紫千红大地春，石榴花开香喷喷。山歌唱响苗乡乐，清脆飞歌庆太平……”春耕时节的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田间地头不时响起这首浸润民族团结之风的悦耳山歌。检察院打造的“石榴籽”民族团结工作品牌在城步县家喻户晓。近年来，城步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检察履职促进民族团结的工作思路，把国家民族政策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让公平正义如石榴汁般清甜可感，让民族团结之花在每一件案件中绽放。

“暖心籽”：法理情理更融合

南山国家公园是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和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重要干流的

发源地和涵养地，植物资源丰富，拥有处于原生状态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山草甸等顶级生态群落。

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杨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位于湖南南山国家公园内白毛坪镇牛头冲山场的部分树木。经鉴定，杨某共砍伐林木蓄积48余立方米，毁坏林木118株，已涉嫌滥伐林木罪。案发后，杨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植树造林，完成砍伐区域的补种复绿工作。

“这虽然是一起简单的滥伐林木案，但‘案小事大’，总要挖挖背后的原因。”基于这样的办案理念，城步县检察院“石榴籽工作室”办案团队入村走访，了解到杨某家庭经济困难，砍伐树木是为解决生计问题，且杨某伐木后及时补种，新种的树苗成活率高，长势

良好。

综合考虑该案各方面因素，2024年4月3日，城步县检察院在案发地就该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过评议，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对杨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城步县检察院启动刑行衔接机制，依法向林业部门提出对杨某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被林业部门采纳。“那次听证会也是最好的普法课，现在村民都知道不能随便伐树了。”近日，检察官回访杨某所在村，听村干部这样说。

“特色籽”：民族文化代代传

城步吊龙是中国龙舞种类之一，是城步县丹口镇最为盛行的龙舞表演。它集绘画、布艺、剪纸、贴花、武术、巫傩文化、梅山文化和礼仪习俗等为

一体，极具传统民俗特色，最能凸显苗族人民的精神信仰、文化生活和手工技艺。“城步吊龙能够有序传承，得益于检察机关的积极履职。”城步吊龙传承人告诉记者。

2024年4月，城步县检察院在调查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时发现，城步吊龙由于人员流失、新生力量不足、传承积极性不高等原因，面临断代、遗失风险。该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走访城步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和丹口镇政府，了解城步吊龙的日常演出、经济帮扶、文化传承等情况，找准保护工作的难点和堵点。在此基础上，该院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9月20日向丹口镇政府、城步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积极争取保护资金，加强传承人培养，实现城步吊龙的有序传承。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

开展工作：向吊龙协会争取资金，确保舞龙人员日常训练；对舞龙表演队进行改革，开始招收外姓、外村的年轻舞龙爱好者；协调城步县非遗中心，组织舞龙表演队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多方宣传普及吊龙文化，吸引更多年轻人关注城步吊龙。

“和谐籽”：调解救助解危困

苗族村民华某在2023年10月的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生活不能自理。华某的医疗、护理费用支出总计54万余元，保险公司只承担了其中的20万元。肇事者刘某是华某的邻居，家庭经济也比较困难，支付3.5万元后再无力支付。

检察官调查得知，华某的父母均已过世，有一个女儿正在上大学，华某与前夫离婚后，主要靠自己务工维生，

自2023年5月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事故发生后，这个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华某和刘某两个原本和睦的邻居也把关系搞僵了。

2024年9月，城步县检察院“石榴籽工作室”办案团队积极履职，通过少数民族纠纷调处绿色通道对华某开展司法救助，一笔司法救助金及时缓解了华某的生活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矛盾，办案检察官运用多年群众工作经验，多次上门释法说理，解开双方“心结”，促成刑事和解，让两个老邻居重修旧好。

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城步县检察院“石榴籽工作室”办案团队共办理涉少数民族群众司法救助案件6件，通过依法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为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

4家企业为职工补缴社保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阳 赵苗苗

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对企业缴纳社保行为进行监管，是相关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然而现实生活中，总有企业知法违法，相关监管也没有及时跟上，导致劳动者合法权益严重受损。

前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依托其自主开发的就业权益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4家企业存在未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法行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劳动保障部门积极履职，切实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4年6月，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与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联合出台《关于在社会保险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就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建立信息共享及“检察+社保”协作模式等问题达成共识。依托该协作配合机制，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通过研判个案提取关键要素，创建就业权益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走出一条“机制先行、线索跟进、模型成案”的案源拓宽路径。

2024年10月，该院检察官调取辖区企业人员聘用台账和社保缴纳情况，利用就业权益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碰撞，发现4家企业存在未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该院依法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社会保险监管职责，依法对涉案4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加强日常监管和法治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组建专班走访摸底，对相关立案调查，督促涉案企业为职工补缴社保。截至今年4月，涉案4家企业已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15.6万元。

今年2月20日，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与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座谈交流，就《意见》实施取得的效果和仍然存在的问题进行会商，决定坚持“信息互通+技术赋能+长效治理”的全链条协作模式，加强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并扩大协作领域，实现更好的社会治理效果。此后，两家单位共享缴纳社保人员信息，检察机关将其与服刑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发现10名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仍违规领取养老金。在检察机关监督下，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按照有关程序依法追缴了已发放的13.47万元养老金，同时退回违规缴纳的社会保险2.01万元。

□本报记者 杨帆

“以前好多建筑垃圾堆在这里，灰尘大，环境差，现在完全不一样了。”记者近日来到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乌烈村，在石狗坡地放羊的村民羊松超这样说。

羊松超提到的这块地原本是农用地，前几年租给一家公司建板房，堆放建筑垃圾和砂石，附近村民意见很大。今年4月18日，昌江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陈肇琴带队再次来到乌烈村石狗坡地，欣慰地看到这片曾被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已复绿待耕。“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群众看得见效益、摸得着实惠的民生工程。”陈肇

琴说，“我院加大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力促进了农用地保护利用。”

走访发现农用地被占

2023年12月，昌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乌烈村石狗坡地一处25亩的土地被用于建设板房，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砂石，可能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情况。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多次实地走访、拍照取证，利用无人机航拍，确认该地块在2018年至2019年间属于农用地。同时，办案人员还走访属地政府与相关行政机关，了解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及

租赁经过。

原来，海南某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公司于2019年5月租赁该25亩土地作为乌烈镇垃圾处理站建筑垃圾堆放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该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再次取得该地块的临时使用权，使用期为一年。“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确认该地块规划用地为一般耕地。涉案公司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逾期不归还土地，又不办理续用手续，也未按其提交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陈肇琴介绍。

检察建议叫停违法行为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2024年5

月22日，昌江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昌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乌烈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海南某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拆除该公司在农用地上的违法建筑和设施，尽快恢复土地原状，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于2024年8月、11月两次复函说明整改情况。经查，海南某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公司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于2022年8月19日到期，依据相关法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自然资源主

准的食品罪对李某、王某等人提起公诉。2024年6月21日，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李某、王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缓刑五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400万元至1.1万元不等。同年8月5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该案移送本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后，发现该案判决虽已生效，但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仍为有效状态，营业执照仍为存续状态。2024年8月6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

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吊销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以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四步”盯紧“问题婚姻登记”

□郭树合 阎永华

“董检察官，告诉你个好消息，我们今天领证啦，非常感谢你们！”4月16日，山东省寿光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董峰接到当事人赵某打来的“报喜”电话。

2025年元旦刚过，家住寿光市某乡镇的赵某和王某神色焦急地来到寿光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检察官反映他们遇到的棘手情况。1989年，赵某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急于结婚的她伪造身份信息与王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就这样“错”30多年。如今，身份证与结婚证信息不符，成了夫妻俩领取独生子女补贴的障碍。

赵某和王某向民政部门提出撤销虚假婚姻登记，再以真实身份信息重新办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以无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为由予以拒绝。二人向法院提起撤销婚姻登记的行政诉讼，被法院告知该案已过诉讼时效。寿光市检察院受理赵某、王某的监督申请后，依法查清案件事实，督促当事人进行同居关系析产。经过公开听证，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沟通协调，说明相关情况。民政部门同意撤销原婚姻登记，为赵某、王某重新“办证”。

据了解，早在2022年6月，寿光市检察院就与寿光市法院、公安局、民政局会签《关于妥善处置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中建立协作机制的意见》，着力构建虚假婚姻登记线索移送、处置与反馈、数据共享与信息通报、监督与保障四项机制。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寿光市检察院构建起调查、析产、听证、善后“四步工作法”。

调查，即查清事实，理清关系。检察机关通过调取法院裁判文书、民政局婚姻登记原始档案、公安局户籍信息，

向当事人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及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充分听取婚姻登记机关及当事人的意见，查明当事人诉求、真实婚姻状况以及双方是否达成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协议等问题，防止出现婚姻登记撤销后一方或双方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

析产，即析产前置，防患未然。检察机关将当事人同居关系析产作为撤销虚假婚姻登记的前提。在无明确财产分割协议的情况下，无论双方是否有意愿再以真实身份办理结婚登记，检察机关都会建议当事人达成同居关系析产协议或提起同居关系析产诉讼，不留隐患。

听证，即公开听证，解开庭结。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会，对案件事实、调查核实情况、法律适用及处理发表意见，加强释法说理，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善后，即善解后忧，破除心结。撤销虚假婚姻登记后，检察机关积极搭建桥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帮助当事人解决虚假婚姻登记带来的一系列身份户口、养老、医疗等问题，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我们与检察院协作配合，帮助多对夫妻解决了‘离不掉、结不成’的婚姻登记问题，也规范了我们的行政行为。”寿光市婚姻登记处主任李东昊有感而发。

近年来，寿光市检察院利用“四步工作法”成功办理8件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四步工作法’为我们办理虚假婚姻登记案件，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可遵循的办案模式。我们会始终如一地落实高质量办案要求，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寿光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教德表示。

制售假药的异地公司被吊销执照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王道

“根据前期你院移送的线索，我们已经督促本地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目前，涉案公司黄冈分公司的营业证照已被依法吊销。”日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收到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的反馈。

2019年至2021年，李某安排王某等人先后成立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及其湖北黄冈分公司。两家公司在无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厂家和医疗机构制剂单位等信息的情况

下，在其销售的9个产品的外包装、标签及说明书上标注涉及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治疗疾病的内容，这些产品被依法认定为假药。此外，这两家公司生产销售的桔梗桔红片、金菊桃仁片等压片糖果还存在重金属铅含量超标问题，被检验为不合格食品。经审计，涉案公司违法销售假药金额540万余元，违法销售不合格食品金额50万余元。

2023年4月10日，该案由公安机关移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6月6日，该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

准的食品罪对李某、王某等人提起公诉。2024年6月21日，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李某、王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缓刑五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400万元至1.1万元不等。同年8月5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该案移送本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后，发现该案判决虽已生效，但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仍为有效状态，营业执照仍为存续状态。2024年8月6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

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吊销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以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回复：已吊销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终身禁止李某、王某等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此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依托武汉市圈检察机关工作协作机制，主动向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移送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的涉案情况。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前往该公司所在地查看，发现其已停止生产经营。但经核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仍为存续状态。两地检察机关共同跟进该公司后续处置情况。今年3月，红安县检察院反馈，当地行政机关已对某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在两地检察机关协同履职、精准监督下，该案实现了从刑事打击到行政治理的完整闭环。

海南昌江：25亩农用地可以重新开垦了

租赁经过。

原来，海南某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公司于2019年5月租赁该25亩土地作为乌烈镇垃圾处理站建筑垃圾堆放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该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再次取得该地块的临时使用权，使用期为一年。“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确认该地块规划用地为一般耕地。涉案公司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逾期不归还土地，又不办理续用手续，也未按其提交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陈肇琴介绍。

月22日，昌江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昌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乌烈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海南某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拆除该公司在农用地上的违法建筑和设施，尽快恢复土地原状，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于2024年8月、11月两次复函说明整改情况。经查，海南某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公司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于2022年8月19日到期，依据相关法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相关职能部门表示，已向涉案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经昌江县检察院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整改进度。今年4月初，25亩农用地上的板房全部被拆除，堆放的建筑垃圾、砂石已全部清理完毕。耕地上长出绿油油的青草，可以重新开垦了。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相关职能部门表示，已向涉案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经昌江县检察院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整改进度。今年4月初，25亩农用地上的板房全部被拆除，堆放的建筑垃圾、砂石已全部清理完毕。耕地上长出绿油油的青草，可以重新开垦了。

助推土地资源保护利用

“村干部已经给我们普法了，我们现在都知道保护农用地的重要性。”检察官在乌烈镇乌烈村回访时，很多村民都这样说。

近年来，昌江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联合现场勘查、无人

航拍等方式，对辖区各乡镇农用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农用地闲置、荒芜或耕地违规种植苗木等情况，耕地抛荒、“非粮化”问题时有发生。“农用地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多部门协作配合，同向发力。”陈肇琴介绍，检察机关在督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工作中，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形成农用地保护合力。

据统计，2023年以来，昌江县检察院办理涉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2件，涉林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7件。“通过办理涉农用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我们推动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擦亮了美丽乡村的幸福底色。”陈肇琴说。